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配合辦理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申請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案件之處理機制

訂定日期：104 年 12 月 03 日

壹、法令依據：針對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依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之案件，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下稱商業署)配合辦理認定是否符合「從事有助於臺灣地區整體經濟之投資」之要件，爰訂定本處理機制。

貳、適用範圍：經濟部公告發布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服務業中類業別，屬商業署主管業務且投資項目經投資審議司核定者。

參、申請程序：申請人依申請表(詳附件1)格式，併同投資計畫(1式10份)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核定函，送商業署處理。

肆、處理流程：(詳附件2)

一、書面作業：商業署受理申請案後，先依書面資料確認是否齊全。書面資料如有欠缺，函請申請人於文到10日內補正(齊)；逾期不補正，退還申請案及相關附件資料。

二、召開會議：

(一)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及相關文件如已齊備，商業署擇期召開會議討論，依申請案之業別並視個案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及該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並得請申請人列席簡報投資計畫。

(二)如有必要，得於會議召開前，辦理實地勘查。

伍、投資計畫內容要項(有助於臺灣地區整體經濟之投資)：

一、經營理念及策略、經營團隊(組織架構、人力分析、．．．)

二、營運狀況(主要經營項目、銷售〔通路、業績、主要客戶〕、．．．)

三、財務狀況(有無融資需求、．．．)

四、營運計畫(經營目標、產業分析〔競合分析〕、行銷〔生產〕計畫、．．．)

五、用地計畫(區位分析、土地取得方式〔租地或購地或其他〕、用途、開發模式、．．．)

六、投資金額、效益(購置土地、建築、購置機器或相關設備金額、提供就業機會〔人次〕、增加稅收、促進技術升級(轉移)、人員培〔育〕)

訓、．．．)

七、其他

陸、研處結果：

- 一、經研處符合「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從事有助於臺灣地區整體經濟之投資」之要件者，商業署應以同意函通知申請人，並副知相關機關。
- 二、經研處不符合「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從事有助於臺灣地區整體經濟之投資」之要件者，商業署應附理由以不同意函通知申請人，並副知相關機關。

柒、通知函之失效：認定符合「從事有助於臺灣地區整體經濟之投資」要件之通知函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失其效力：

- 一、申請案於通知函發文日起六個月內，未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向所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
- 二、內政部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駁回其申請案之許可。

捌、本機制未盡事宜，仍應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規定辦理，商業署得隨時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之，並於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http://gcis.nat.gov.tw/mainNew/index.jsp>) 布達。

【附件 1】投資案申請表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針對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從事有助於臺灣地區整體經濟之投資案申請表

申請人	名稱： 公司統一編號或身分證號碼： 地址：電話： 法定代理人：(無則免填) 身分證號碼： 地址：電話：						
應附文件	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核定函(影本)						
基地坐落	☐ 都市計畫範圍內 ☐ 都市計畫範圍外 ○○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等○○宗土地						
	序號	地段	小段	使用分區及用地類別	地號	面積	所有人
基地面積	○○公頃○○公畝○○平方公尺			建築面積	○○公頃○○公畝○○平方公尺		
投資計畫	1. 經營理念及策略、經營團隊(組織架構、人力分析、...)) 2. 營運狀況(主要經營項目、銷售〔通路、業績、主要客戶〕、...)) 3. 財務狀況(有無融資需求、...)) 4. 營運計畫(經營目標、產業分析〔競合分析〕、行銷〔生產〕計畫、...)) 5. 用地計畫(區位分析、土地取得方式〔租地或購地或其他〕、用途、開發模式、...)) 6. 投資金額、效益(購置土地、建築、購置機器或相關設備金額、提供就業機會〔人次〕、增加稅收、促進技術升級(轉移)、人員培〔育〕訓、...)) 7. 其他						
以上所述事項均照實填列，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經濟部							
							申請人： (簽章)

(本表請自行延伸使用)

【附件 2】處理流程

